

■关注五种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追诉标准出台

证监会：“大小非”违规减持将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这是今年以来出台的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又一重要司法政策文件，对于严厉惩处资本市场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证监会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坚决查处资本市场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商文

针对《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发布，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证监会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坚决查处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上述负责人还表示，将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而针对“大小非”违规减持行为，监管部门将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坚决查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这是今年以来出台的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又一重要司法政策文件，对于严厉惩处资本市场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达到追诉条件、涉嫌犯罪的案件，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追诉，以切实维护证券期货市场运行的必要秩序和良好环境，努力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到实处。

对于“大小非”违规减持行为，这位负责人说，具体将根据案件的性质、类型决定处罚力度。不能说“大小非”违规减持存在法律空白，涉及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等问题的，将会严格依法追究。

据介绍，自2001年4月最高检、公安部出台《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来，各级司法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了一批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证券犯罪案件。如“银广夏”、“东方电子”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案；“中科创业”、“亿安科技”操纵股票价格案；“科龙电器”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案；“杭萧钢构”等内幕交易案等，有力地打击了证券市场犯罪行为，有效地维护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违法犯罪形式、手段等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原有追诉标准不能完全适应打击证券犯罪的实际，需要做出有针对性地修改和完善。在这样的背景下，最高检、公安部适时启动了追诉标准修订工作，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积极配合。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违法犯罪形式、手段等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资料图

新规为认定、打击证券期货犯罪提供明确依据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商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就《补充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对于为什么要制定《补充规定》的问题，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活跃，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现象明显增多，新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手段和形式也层出不穷，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对此，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修正案（六）》），对刑法原有的部分证券、期货犯罪进行了修改，并且增设了新的证券、期货犯罪罪名，为有效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补充规定》的制定是对《修正案（六）》规定的有关证券、期货犯罪构成的细化，便于司法机关操作。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实施后，其中有些关于证券、期货犯罪的追诉标准的规定，不能完全适应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定。

进一步调整，以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针对性。

《补充规定》的制定，为认定证券、期货犯罪与非罪的界限进一步提供了明确依据，有利于司法机关统一执法，有利于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从而有效打击证券、期货犯罪。

相关负责人介绍，《补充规定》规定了五种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具体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目前，刑法规定中有十几个罪名涉及证券、期货犯罪，此次只是对上述五个罪案的追诉标准做出了新的规定，主要是由于《修正案（六）》对刑法第161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改后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第182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修改后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价格罪）进行了修改、补充，新增设了第169条之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第185条之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至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虽然《刑法修正案（六）》并没有进行修改，但是考虑到2001年的标准规定的比较原则，也需要

进一步细化规定。

专注、专业，持之以恒塑领先品牌
独立、独家、独到，精益求精造权威报告

中国企业家价值论坛(2008)暨 《中国企业家价值报告(2008)》发布会

主办单位：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

协办单位：金融界(NASDAQ上市公司)·巨灵信息

支持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www.lcab.com.cn)

上海上市公司董秘协会(www.abss.net.cn)

承办单位：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08年5月28日(周三)全天

地点：上海·松江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世茂艾美酒店(五星)

内容：围绕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与股权激励话题，发布相关排行榜和研究数据、案例分析、专题研究。证券、国资等相关监管部门专家应邀到场点评，成功试点企业代表到会交流。

参会热线及联系人：

总机：(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分机及联系人：800 尤小姐, 805 乔小姐, 818 李经理
电邮：realize@realize.com.cn 网址：www.realize.com.cn

荣正十年、诚聘英才！欢迎投递简历至上述邮箱。

央企职工董事履责管理办法制定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记者 商文

国资委副主任王瑞祥在日前召开的《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上表示，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充分展开讨论，广泛听取意见，仔细推敲，《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先后修改了七稿，取得了目前的阶段性成果。

王瑞祥指出，去年10月起草小组成立以来，起草小组认真总结和提炼董事会试点单位的实践，特别是总结宝钢等一批试点单位的职工董事履职的做法，总的看，目前的《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讨论稿），是符合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搞好中央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方向性要求的，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要求，对于规范职工董事履行职责、促进职工董事制度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

王瑞祥表示，实行职工董事制度，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有企业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一个具体表现。李荣融同志多次提出明确要求，要依法推进职工董事制度，强调职工董事要依法准确履行职责，有效实现维护出资人利益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统一。

对于职工董事制度这一具有很强探索性和挑战性的工作，王瑞祥要求，一方面，要积极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工作途径方式，切实履行好职责；另一方面，要不断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好职工董事制度，制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国有企业的重要体现，是搞好中央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是职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促进职工董事制度健康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是创新发展中央企业群众工作的一项现实任务。

财政部加强国际农业贷款项目管理

国际农发基金管理办法下月起实施

◎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财政部获悉，由财政部制定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起实施，这一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的管理，明确贷款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规范贷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12日发布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全文，农发基金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财政部代表国家接受农发基金贷款，是农发基金贷款的统一管理机构。

农发基金贷款由财政部按照与农发基金商定的条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贷款协定和转贷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财政部向农发基金偿还贷款本金、服务费或者利息。

这一管理办法指出，农发基金贷款的使用应当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支持我国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脱贫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农发基金贷款的申请、使用、偿还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国际农发基金是联合国系统中以扶贫为宗旨、专门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的非盈利性国际金融机构。中国于1980年加入国际农发基金，该基金向中国提供的优惠贷款项目涉及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金融服务和妇女发展等多个领域。

四川汶川发生7.8级强烈地震 川渝66家上市公司今起停牌

（上接封一）重庆证监局称，重庆辖区没有发生一起投资者伤亡的情况，也没有证券期货机构网络中断或故障的情况发生；按照该局预警预案的检测情况，预计灾后重庆辖区证券和期货营业部网络能够正常运转，保障投资者的正常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公告，因无法与在该所上市的四川、重庆上市公司取得联系，故决定自今日起，对两地区45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直至公司刊登公告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对注册地在四川的21家上市公司实施特别停牌，直至公司刊登公告后复牌。

■《补充规定》主要内容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追诉标准：

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细化为9项追诉标准。

除了将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作为追诉的数额起点外，还对实践中常见的违规披露、不披露行为规定了追诉标准，具体有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30%以上的；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30%以上的；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50%的；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此外，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也规定为情节严重、应予追诉的情形。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追诉标准：

考虑到该罪侵犯的主要是一上市公司的财产性利益，所以主要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数额以及因背信行为导致股票、债券被终止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等方面规定追诉标准。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在损失数额上规定了150万元的绝对数额标准。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也规定为应予追诉的情形。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追诉标准：

一是将内幕交易数额追诉起点规定为买卖证券的成交额累计50万元、买卖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数额累计30万元。二是增加了有关获利及避免损失的数额标准的规定，将获利或者避免损失15万元作为追诉标准。这是因为从司法实践已经判决的内幕交易案来看，有的进行内幕交易的数额不是很高，但是获利数额比较大。三是对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应当追诉。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追诉标准：

主要从一定时期内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相衔接而确定。具体规定的追诉标准是：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数量百分比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同时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当日操纵行为，也专门规定了追诉标准。此外，还对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关联人操纵作了规定。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追诉标准：

规定擅自运用资金或者财产数额累计30万元作为追诉起点；没有达到30万元，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财产，也规定为情节严重、应当追诉的情形。（商文）